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42号

办理结果: B类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79号 提案的答复

林急闽委员:

《关于在明溪高速口等地段修建爱鸟标志的提案》(第79号)由我单位会同县林业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:

我局谋划的明溪县健身骑行道项目将融入爱鸟元素。该项目拟于2025年7月正式动工。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,经与设计单位对接,将沿骑行道设置爱鸟类科普驿站、爱鸟标志等。

下阶段,我局将加快推进健身骑行道项目,努力将健身骑行道打造成为集生态保护、科普教育、休闲旅游于一体的示范工程。

单位领导署名:

联系人与电话号码:

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: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3月7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、县政府办督查科。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